

世界共和國政要



哥斯德爾黎加

沿革。哥斯德爾黎加共和國之治體。受數次之變更。該國在西班牙國所領之時代。不過爲危地馬拉王國之一州。迨一八二一年。始與此舊帝國之其他諸州同時恢復獨立。與諸州共構成中央亞美利加聯邦。中央亞美利加。至一八二五年。始構成有唯一之政府之一國。在同時代。內亂數年。其後離爲五獨立自由國。卽哥斯德爾黎加。危地馬拉。闕都拉斯。尼加拉瓜。桑薩爾瓦多耳。是也。

哥斯德爾黎加國最初之憲法。爲一八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所制定。自是至一八五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。卽現行憲法制定之日。其間制定憲法凡九次。中有六次。曾經實施。最後之憲法。卽現行之憲法。雖嘗受重要之變更。然其主要之點。仍在由兩議院任立法權。此立法權。卽從前單一之議會所專有者。

政權。立法權。由國議會行用之。國議會。以公選之二議院卽元老院及代議院成立之。行法權。由公選之大統領任之。惟大統領。得以國務大臣之輔佐。行用行法權。

該國務大臣。得由大統領隨意任免。司法之最上權。由最上法院任之。

元老院。元老院。照每州二人之比例。以上級選舉人所選任之議員組織之。

被選權。選爲元老院議員者。須具有下列之資格。(一)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

之男子。(二)年齡滿四十歲以上者。(三)有民權及政權者。(四)能誦讀及

書寫文字者。(五)以自己之財產領有二萬佛郎以上之資本者。

禁制兼任。元老院議員。不准兼任大統領、國務大臣、最上法院之法官之職務、及

管轄涉及數州之任務。

任期。元老院議員。任期四年。每二年改選半數。滿期之議員。得被再選。

補充員。選舉補充員人數。與元老院議員同。正議員有缺額時。卽以補充員補入。

議長職。元老院每一會期。用祕密投票。依過半數之表決。選任元老院議長。

代議院。代議院。於各州按照每居民一萬選舉一員或每餘數五千以上選舉一

員之比例。以依復選法選舉之議員組織之。

被選權 被選爲代議員者。須具有下列之資格。(一)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。(二)年齡二十五歲以上者。(三)有民權及政權之行用權者。(四)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。(五)有七千五百佛郎以上之財產。又每年有一千佛郎以上之收入者。

禁制兼任 與元老院議員禁止兼任之條同。

任期 代議員之任期。與元老院議員之任期同。

議長職 代議院用祕密投票。依多數表決。選任議長及其他職員。

補充員 代議院又選舉補充員。其員數與代議員之數同。代議員有缺額時。卽以

補充員補入。

初級選舉權 選舉權之條件。由初級選舉與上級選舉而有差。其區別如左。

凡共和國本生之國民。或歸化之國民之男子。年齡二十歲以上。已婚者。或爲傳授學術之教習者。十八歲而有財產或官職。得自賴其所入以生活者。皆爲初級選舉

人。

不合格。列記於左者。無選舉權。

(一) 身體或精神上無能力者。(二) 曾受體刑者。(三) 裁判上證明無籍者。

(四) 受治產之禁者。(五) 歸化於外國者。(六) 未經立法權之許可。而受他國

官職者。(七) 忘雙親之恩者。或不知家長之本務。且不知廉恥。而被放棄者。(見

憲法第五十三條)

上級選舉權。凡爲上級選舉人者。須具有下列之資格。(一) 具有堪充初級選

舉人之資格者。(二) 年齡滿二十五歲以上者。(三) 能誦讀及書寫文字者。

(四) 住居於選舉區所屬之州內者。(五) 有七千五百佛郎以上之資產。或每年

有一千佛郎以上之收入者。

上級選舉人之任期三年。上級選舉人。得被再選數次。

選舉。各區之初級選舉人。每年於行法權所指定之日集會。每有居民一千名。選

舉上級選舉人三名。其補充員一名。

各州之上級選舉人。受召集之命令。即於憲法所定之日集會。選舉元老院議員代議員及大統領。

選舉之法。由各選舉人。在選舉執事員之前。投秘密投票於所豫備之投票箱中。以行之。

會期。兩院不必召集。每年於五月一日開常會。其會期六十日以上九十日以內。若遇必要之時。則由大統領召集。開臨時會議。

兩院中之一院。不得在他之議院開會期外開會。又不得於未經他之議員之承諾。而變更會議之地。

兩院非有其議員全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不得爲合法成立。其所議事件。須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同意。方能決議。

總會。凡公布憲法上所豫定之某種情狀。（見憲法第六十條）及公布大統領之

世 界 共 和 國 政 要

選舉與最上法院法官之選舉。均須合兩院而開國會。以元老院議長爲議長。

大統領。選舉大統領。一如選舉元老院議員及代議員情形。卽由上級選舉人選

舉之。

被選權。爲大統領者。須確爲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。享有民權及政權。年

齡三十歲以上。領有價值五萬佛郎以上之土地者。

任期。大統領之任期三年。退職者。滿期後。不經過同期限。不得再選。

選舉。關於選舉大統領之各選舉區投票之結果。送呈元老院議長。元老院議長。

於兩院之總會中行其點檢。以公布其得投票之過半數之候補者爲大統領。若無

得過半數之投票者。卽就得最多數之投票者二名中。由國議會選定之。

空位。如三年任期末滿以前缺大統領時。則在滿期以前一年之內。當更行選舉

大統領。

宣誓。大統領須在兩院之總會中。當衆宣誓。必遵守憲法。一如元老院議長及代

議院議長之各在其議院宣誓。

最上法院。最上法院以院長、判事五名、及檢事一名、組織之。由兩議院之合會選任之。

被選權。爲最上法院之職員。須確係哥斯德爾黎加國本生之男子。年齡過三十歲。有法院所授與或認可之辯護士之稱。且有一萬五千佛郎以上之財產。或每年別有進款若干數。得與從一萬五千佛郎之資本金所獲之利益相匹敵者。

禁止兼任。凡本宗三等親以上。姻戚二等親以上者。不得同時爲最上法院之職員。

補充員。凡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之辯護士。而具有充當最上法院之職員所必要之資格者。皆得爲其補充員。最上法院之職員有缺額時。卽以此項補充員補入之。

任期。最上法院之職員。任期四年。該職員滿期後。得再被選。

哥斯德爾黎加

八

法律之制定。凡制定新法律。必須兩院之協定。法律起草之權。屬於國議會即聯邦議會之兩院及大統領。大統領則命大臣行用其權。

凡兩議院中之一議院。經三次之討論後可決之法律草案。即呈交他之議院。令該院同樣議決。該院若可決。即送交行法權。由行法權認可發布之。

甲議院已可決之法律草案。交乙議院。乙議院欲加刪改。則於刪改後。送回甲議院。甲議院若採用其刪改。即將該草案呈大統領。請大統領認可。否則該草案即作為已被排斥者。

凡已被排斥之法律草案。在次期會期之前。不得再行提出。

發布中止的不認可權。大統領遇法律之草案有重大之窒礙時。得將該草案發回提出該法律之議院。并附加意見書。該議院協議後。如有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可決該原案。則該草案即有法律之效力。當即發布。否則作為無效。

兩院之裁判職權。聯邦議會之總會。逢議員彈劾大統領、大臣及大使時。有裁定

之之權。其法依全體議員過半數之表決。以決彈劾之許否。如經總會許可。則受彈劾者。即由最上法院判斷。

憲法之改正。改正憲法。必須經無數之手續。改正之建議。必須於兩議院中之一議院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方得成立。隔六日。經過三讀會後。決定應否交各議院討論。若經決定當由兩議院各付討論。則依兩院議議員全體之過半數。選任委員。委員須於八日以內。提出改正案審查報告書。兩院接受該報告書後。各依其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。決定此項改正案之必要與否。

兩院已認改正案爲必要。即開聯邦議會。依過半數之表決。議定揭載改正案之草案。該草案經議會認可後。呈交行法權。行法權交參議院（大臣會）審查後。以議案之格式。提出於聯邦議會次期之常會。

至聯邦議會次期開常會時。聯邦議會。即於第一日之會議。討論該草案。依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。決其可否。若經可決。即送回行法權。行法權有發布之之

義務。

哥斯德爾黎加

十



5 1/2